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岑溪市除“四害”防治项目

甲方：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岑溪市除“四害”防制项目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除“四害”防制项目；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23800.00 元）。

3. 合同金额应包含药品、器械、人工、交通、工具、通讯、办公及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1	2025 年岑溪市除“四害”防制项目	探花车站高速引线、南环路至君安大酒店、北环大道、探花车站等公共环境以及辖区内的社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相关资料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甲方负责向乙方阐明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和项目实施必要条件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并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两次消杀结束后由甲方向本级财政申请经费，待经费到位后由甲方在三个星期内付清本次服务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取消。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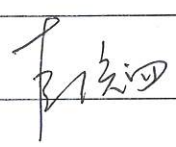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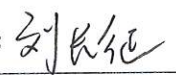
3. 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岑溪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18号；经营场所：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A区1栋3-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1800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kh33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0045059999999
经办人：	年 月 日